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地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了营业收入增长和新药研发进展两个维度的业绩考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新品研发进度及行业特点等影响因素，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和新品加速推进为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新品临床试验进度两个维度考核指标，以二者实现其一为达标。双维度考核，确保公司兼顾实现近期营业收入增长与远期新产品研发成功，这种复合指标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8%和50%。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目前国内疫情形势还比较严峻，各地时有静默管控的情况发生，公司主要市场受发热门诊特别管控的影响，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层面面临巨大的挑战，在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实现上述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逐年递增的稳健成长指标是科学且具有激励性的。

新品研发是公司未来新增营业收入的来源，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为了确保新品研发的质量和进度，本着激

励和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把公司新品研发的阶段性目标作为考核指标。在公司的新药研发管线中，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α 1b 治疗小儿RSV肺炎和新冠肺炎，以及新型聚乙二醇干扰素突变体治疗乙型肝炎项目，是公司目前最为重要的三个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能够直接反应公司阶段性重要研发成果。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按时完成临床试验具有较大难度，因此，上述指标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很大的挑战性。

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新药临床研究进展为双维度考核指标，能充分调动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助推现有业务成长与未来新业务跨越式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员工、投资者共赢局面。

综上所述，上述考核指标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相当的挑战性，与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则是相匹配的。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

2022 年 10 月 27 日